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52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汪精武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52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汪精武願意提出保證金具保代替羈押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傳拘未到，且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經本院依法通緝後到案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否認犯行，惟被告所涉犯之加重竊盜罪，有起訴書所載及卷附證據可稽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經通緝到案，足認有逃亡之事實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其另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1870號判處拘役45日確定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准予借執行後，被告已於113年1月26日借提發監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4日中檢介振112執15457字第11

39009668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振字第1
5457號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
為憑。是被告已非由本院羈押中，而為執行受刑人，則被告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靖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雅慧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